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上字第3號

上訴人 劉佳茹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黃銀美等4人間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所為第二審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第三審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向第三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第77條之14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，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但上訴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，不在此限。上訴人之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、二親等內之姻親，或上訴人為法人、中央或地方機關時，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院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。第1項但書及第2項情形，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。上訴人未依第1項、第2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，或雖依第2項委任，法院認為不適當者，第二審法院應定期先命補正。逾期未補正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2為聲請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上訴不合法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上訴人對被上訴人黃銀美等4人提起請求返還遺產等事件（本院113年度家上字第3號判決），上訴人不服本院第二審判決，提起第三審上訴，然上訴人並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嗣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10日裁定其應於收受通知後5日內繳納裁判費，及補正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委任狀，該裁定已於114年2月12日送達代收人，有

01 卷附之送達證書存卷足稽（見本院卷第435頁），上訴人逾
02 限迄未遵行繳納裁判費，亦未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，有本
03 院「裁判費或訴狀查詢表」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45
04 頁）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81條、
06 第442條第2項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08 家事法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09 法 官 曾鴻文

10 法 官 洪挺梧

1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2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3 （須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15 書記官 葉宥鈞